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答复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贵公司 A 股股份，增持价格 65.05 元/股，持股数量从 24,438,000 股增加至 27,529,400 股，增持股份 3,091,400 股。

除贵公司已对外披露的有关重大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
函的答复》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一明

2017 年 8 月 29 日